

(2017)浙0108民初3128号

莱阳市中达铁合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莱阳市中达铁合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7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40号

山东沙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沙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7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27号

胡加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公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胡加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242号

义乌市宝森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华强方特(深圳)动漫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宝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70号

深圳市杰林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觅客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深圳市杰林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47号

淄博泰荣陶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淄博泰荣陶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52号

叶海波、林群丽,本院受理原告毛妮娟诉被告叶海波、林群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58号

李研、涂晓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研、涂晓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56号

李春燕、陈封伟,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封伟、李春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50号

杨建,本院受理原告楼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95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楼浩的离婚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楼浩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724号

姜建党、冯海飞,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724号),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撤回对冯海飞的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72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7日

(2017)浙0108民初1726号

丁辉,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72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64号

林财康,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16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78号

俞婷利,本院对冯永根诉赵立群、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619号

汪海燕,本院对陈东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79号

颜玉兰、周建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颜玉兰、周建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586号

余超、付慧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余超、付慧玲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院定于2017年11月28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16号

孙仁民、祝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宜帮网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孙仁民、祝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7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96号

王海峰、杨佳音,本院受理原告梁元忍诉被告王海峰、杨佳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7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825号

郑均海、周孝英、郑焯、谢金梅,本院受理原告鞠婷诉被告郑均海、周孝英、郑焯、谢金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二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821号

施献中、马红群,本院受理原告鞠婷诉被告施献中、马红群、施献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8日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791号

董加宗、梁雪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董加宗、梁雪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良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413号

林盛志,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杭州亿丰家居时代广场木轩建材商行诉被告林盛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11号

本院受理孟福根、谢祥英宣告孟美丽死亡一案,经查,孟美丽,女,197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苕溪村2组张家斗13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4408号

俞叔来,本院受理的原告江伟刚诉被告俞叔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44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790号

朱仲田、苏亭亭,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朱仲田、苏亭亭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良渚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791号

本院受理孟福根、谢祥英宣告孟美丽死亡一案,经查,孟美丽,女,197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苕溪村2组张家斗13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宁波信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股权、债权资产处置公告单

宁波信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力节能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合计3家公司股权、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6月30日,宁波信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99.95%股权,持有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99%股权,持有浙江中力节能门窗幕墙有限公司99.01%股权,并通过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发放委托借款,本金12804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利息1934.24万元,债权总额为14738.24万元。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董芳芳 联系电话:0571-88974005 电子邮件:dongfangf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一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银行收购的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一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8]月[7]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8]月[17]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s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

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盛经理】联系电话:【13567893588】
通讯地址: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山东路1888号佳恒广场B座11楼
邮政编码:【315001】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一揽商贸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义乌市一揽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义乌市一揽商贸有限公司。义乌市一揽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一揽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义乌市金点印刷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

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义乌市一揽商贸有限公司 13615899999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59
2017年8月17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 利息余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